

雲林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優惠電子票證（敬老愛心卡）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1. 請使用半年內二吋彩色光面照片乙張(如使用數位相機或電腦掃描列印者則不予受理) 2. 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3. 申請時交予受理申請處收件人員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項目	☐ 敬老（檢附證件：身份證正本） ☐ 愛心（檢附證件：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 ☐ 愛陪（檢附證件：愛心卡持卡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			
*戶籍住址 (與身分證相同)	☐ □□□□□ 鄉鎮 村 之 雲林縣 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住址	☐ 同上 鄉鎮 村 之 縣市 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雲林縣政府及悠遊卡股份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電子票證，可用餘額為零，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需向悠遊卡公司辦理) ※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雲林縣政府及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UUPON 悠遊卡」，具有 UUPON 點數服務之功能。 ※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雲林縣政府作為敬老愛心卡相關服務及統計運用、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用，及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點數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 本人同意前揭聲明並已詳閱以下「雲林縣政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及「悠遊卡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及「UUPON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茲簽名確認如後(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註：*號的欄位必填

(請以正楷詳實填寫以上資料)

--	--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委託他人代辦時，請受委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驗，並填寫下方委託書）

申請委託書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本卡申請相關事宜，特委託受託人持申請人之相關應備文件及本委託書，代為申請辦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_____（簽章）

受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受託人地址：雲林縣 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_____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敬老愛心卡發卡管理相關事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縣民智慧服務、（二）提供縣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凡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資料類別**：（一）基本資料類：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縣民智慧服務、（二）提供縣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凡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三、**資料類別**：（一）基本資料類：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縣民智慧服務、（二）提供縣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凡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四、**資料類別**：（一）基本資料類：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縣民智慧服務、（二）提供縣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凡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五、**資料類別**：（一）基本資料類：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縣民智慧服務、（二）提供縣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凡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特定目的之說明：
- (一) 業務之類別：電子票證、顧問等相關業務。
- (二)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合作發行機構）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相關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 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
-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illegible]